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光科技

MetaLigh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taLight Inc. (「本公司」) 謹訂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東城區東四十條94號亮點文創園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孫熙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金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肖平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熊英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黃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的前提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提述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准許及受其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可能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將予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已購回但尚待註銷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MetaLight Inc.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孫熙博士

香港, 2026年5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孫熙博士、錢金蕾女士、許誠先生及肖平原先生以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熊英飛博士、蘇瑜女士及黃曉凌先生。